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奇陽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656、7756、9806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2年度易字第62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奇陽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奇陽及陳億都均係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設○○縣○○鄉）之員工，於民國111年12月6日9時30分許，2人在公司內因工作無法互相協助問題，發生口角，李奇陽乃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起司桶容器上蓋揮向陳億都，造成陳億都受有左顏面挫傷之傷害【陳億都涉犯傷害部分另為判決】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（一）同案被告陳億都之證述。

（二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。

（三）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含調查結果）

（四）被告李奇陽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口角、被害人所受傷害造成之侵害程度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身心狀況，並衡以被告係大學肄業，有車工丙級、鉗工丙級、堆高機、第一種壓力容器、小鍋爐、有機作業主管證照、粉塵作

業主管證照、侷限空間作業主管、特化作業主管、甲種勞動安全、衛生人員證照，已婚，1個小孩10歲，目前與爸爸、媽媽、家人同住父母房屋內，目前在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，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至4萬元，每月的生活開銷約3萬元，每月尚有車貸等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黃國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】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